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楚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6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訴字第24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楚敏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段第1至8行「張楚敏自民國112年7月3日9時37分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七七」、「林欣楠Rita」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角色，並提供其以彩裝企業有限公司所申辦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行騙匯款之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更正為「張楚敏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可預見依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指示提供帳戶讓不明款項匯入，再依指示將不明款項領出交付他人，極有可能使詐欺者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卻仍為獲得貸款而容任前揭犯罪發生之風險，基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七七」，以下均簡稱「七七」）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提供其以彩裝企業有限公司名義所

01 申辦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2 戶）予「七七」，任由不明來源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七
03 七」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於附表所示時間」。

04 (二)同上段第11行「再由張楚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補
05 充為「再由張楚敏依「七七」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
06 領時間」。

07 (三)起訴書附表「告訴人」欄更正為「被害人」、證據清單內所
08 載「告訴人」均更正為「被害人」（因羅精義並未提出告
09 訴）。

10 (四)起訴書附表「匯款時間」欄內所載第2筆匯款時間刪除、
11 「匯款金額」欄內所載第2筆匯款（500萬元）刪除（因此筆
12 匯款並非匯到本案帳戶內。上述內容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判
13 程序中當庭表示刪除）。

14 (五)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欄所載第1筆時間「10時25分許」
15 更正為「12時30分許」。

16 (六)補充「被告張楚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被告張楚敏行為後，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於民國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3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27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行為之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元）
31 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刪除原第3
02 項規定（即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
0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定
06 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
07 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
08 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9 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之規定。

11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於113年修正後條號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4 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
16 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7 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18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
19 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113年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七七」間
23 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
24 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間具有局部同一
25 性，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27 (三)起訴書之論罪欄雖記載被告本案詐欺取財部分係犯「刑法第
2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起
29 訴書之論罪主張業經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當庭更正，即
30 「所犯法條詐欺部分更正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1 嫌」（見本院審訴卷第49至50頁），自應以檢察官更正後之

01 罪名為本案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2 (四)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就本案犯行之客觀事實均已坦承，且無
03 明確否認犯罪之表示（註：偵卷第87頁之「刑事辯護意旨
04 狀」所載否認犯罪之內容並非針對本案為答辯），是尚難逕
05 認被告於偵查中並無自白；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認罪
06 （見本院審訴卷第50頁），堪認與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之規定相符，應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減輕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橫
10 行，對非常多人的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竟仍
11 涉入詐欺取財與洗錢行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
12 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表示有意願賠償被害人羅精義，然
13 被害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及調解期日均未到庭，而未能試行調
14 解；兼衡被告在共犯結構中之地位及負責之分工、其智識程
15 度、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審訴卷第51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
16 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17 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之說明

19 (一)被告陳稱其就本案犯行並未獲有利益或酬勞（見偵卷第18
20 頁），復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確有所得，是尚無
21 從認定其有犯罪所得。

22 (二)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7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8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9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經
30 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贓款固為洗錢財
31 物，惟被告所領出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付給「七七」，復無

證據可認被告確有獲得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如對其宣告沒收此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郁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564號

被 告 張楚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楚敏自民國112年7月3日9時37分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七七」、「林欣楠Rita」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角色，並提供其以彩裝企業有限公司所申辦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行騙匯款之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進行詐騙，使附表所示之羅精義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張楚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手，並將領得之款項交付給「七七」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羅精義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

二、案經羅精義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楚敏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本案帳戶給「七七」辦理貸款美化帳戶使用，並依「七七」之人指示自本案帳戶提領189萬元、100萬元款項後，再交給「七七」之人之事實。
2	(一)告訴人羅精義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羅精義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羅精義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聯邦銀行112年7月3日存取款憑條、彩裝企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1份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之被告所申請之彩妝公司帳戶後，款項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遭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4	監視錄影被告提領畫面截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臨櫃提領現金189萬元之事實。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七七」、「林欣楠Rita」等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郭 郁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額			
1	羅精義	於112年5月13日某時許，加入假投資LINE群組「福氣滿滿日進D金」，並聽從LINE暱稱「林欣楠Rita」指示，下載「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軟體操作投資股票，並稱告訴人須交付相關投資費用，要求告訴人將其帳戶存款匯入指定帳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 112年7月3日9時37分許 2. 112年7月7日14時5分許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00000 號 (戶名：彩裝企業有限公司)	1. 200萬元 2. 500萬元	1. 112年7月3日10時25分許 2. 112年7月3日13時43分許	1.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2. 臺北市○○區○○路000號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1. 189萬元 2. 100萬元